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六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陳委員秀月

許委員展榮

黃委員河淇

張委員智學

林委員俊欽

鄭委員志雄

杜委員明山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陳組長昭如

林主任良壽

張主任婉茹(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王副總幹事清忠

吳組長秀蕙

陳主任金春(請假)

吳主任惠美(請假)

楊惠敏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六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選舉人殷州清君於投票日撕毀公投票，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選舉人殷州清君在本縣第489號投開票所撕毀公投票，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
- 二、案經本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大埤分駐所訊問筆錄略以，行為人精神狀況不良，因看不懂不小心撕毀公投票。再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規定，請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其女代為陳述）略以，因患有憂鬱症需長期吃藥控制，投票日因等候時間太長，體力不勝負荷，情緒慌張，不慎將選舉票撕毀。

三、相關法規：

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12次會議決議：

- (一)行為人（殷州清君）係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違規事證明確，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44條規定處罰，殆無疑義；惟審酌其因患有憂鬱症需長期吃藥控制，投票日因等候時間太長，體力不勝負荷，情緒慌張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殷君新臺幣 2500 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上述審議結果，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五、附陳調查事證資料乙份供參。

辦法：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選舉人許玉祥君於投票日撕毀公投票，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選舉人許玉祥君在本縣第10號投開票所撕毀公投票，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
- 二、本案經本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訊問

筆錄略以，行為人自承有喝酒、尚未醒酒，因不了解公投票內容，且選務人員告知不可在投票所討論，也不可出去問別人後再進來投票，一時氣憤撕毀公投票。再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規定，請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略以，公民投票時因本人學識淺薄、以做水泥維生，又複雜太多張了，且有酒意暈沉，又排隊等這麼久，本人深感後悔，請給予改過機會，不予罰錢。

三、相關法規：

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12次會議決議：

- (一)行為人(許玉祥君) 因氣憤撕毀公投票，係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違規事證明確，應依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處罰，殆無疑義，處許君新臺幣5000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上述審議結果，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五、附陳調查事證資料乙份供參。

辦法：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斗六市林頭里里長黃勝志君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PO文，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於投票日接獲民眾檢舉，本縣斗六市林頭里里長黃勝志君於當日在臉書發文，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
- 二、本案請本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協助偵查，訊問筆錄略以，臉書帳號為黃勝志君申請與使用，何時PO網已不記得正確時間，是要提醒朋友去投票，要記得帶通知書、身分證及印章而已。臉書社團是私密的，沒有對外公開。投票日前已設定PO文簽名檔，因為簽名檔圖片造成民眾誤解，故刪除文章。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規定，請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略以：只是利用臉書提醒民眾選

舉需要帶什麼東西，沒有留意先前已經開啟的簽名檔案，沒有關閉，導致簽名檔上的圖片讓人有聯想，經友人提醒，就馬上關閉，並無催票之想法。

三、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12次會議決議：

(一)參酌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20127468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復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8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討論類似行為案件，因（王麒凱君）貼文未取消簽名檔之決議，核其行為，尚未有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所定助選活動之情事，決議不予裁罰。

(二)上述審議結果，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五、附陳調查事證資料乙份供參。

辦法：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轉民眾檢舉民視新聞台於投票日（11月24日）1點初報導本縣縣長候選人張麗善與其親友，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民眾檢舉略以，民視新聞台於投票日（11月24日）1點初報導張麗善（時為雲林縣長候選人）與其親友4-5人，於投票前先至廟裡拜拜，拜拜完於合照時，大家一起比出「4」，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二、案經函請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視）就指稱事項與報導內容提出說明略以，「經查，本公司於投票日當天有一則關於雲林縣長民進黨候選人李進勇以及國民黨候選人張麗善分別前往投開票所投票之新聞報導，分別於12時31分及13時40分播出，然而，詳觀該則新聞報導影片，內容並無民眾前揭指稱「張麗善與其親友4-5人，…拜拜完於合照時，大家一起比出『4』」之違法畫面，再者，該新聞報導播出時間與該位民眾檢舉

時間亦不相符。是以，本公司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

三、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略以，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同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12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因檢舉時間及內容尚未有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及第56條第2款規定情事，決議不予裁罰。

(二)上述審議結果，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五、附陳調查事證資料乙份供參。

辦法：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署名「進昌汽車修車達人阿郎」者，於投票日當日在 Line 群組 P0 文，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於投票日接獲民眾電話檢舉，署名「進昌汽車修車達人阿郎」者，於投票日當日在 Line 群組 P0 文，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
- 二、本案經11月24日函請本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協查，於12月13日回復「本案檢舉人提供之 LINE 群組截圖資料，因目前 LINE 之系統無法調閱相關個資資料，故發送訊息之人須請檢舉人舉發確認為何人，案件才得進一步偵查，惟多次連繫檢舉人郭 0 祐，表示現於北部工作繁忙，不克前來製作檢舉筆錄或提供其他資訊資料，本分局難以協助追查偵辦。」
- 三、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13次會議決議：

- (一)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且亦無法由 LINE 系統獲得個資資料，自無從據以裁罰，先予結案，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 (二)上述審議結果，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五、附陳調查事證資料乙份供參。

辦法：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北港鎮蔡淞霖先生陳情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據民眾向總統府陳情（經雲林縣政府函轉本會），內容略以：北港鎮公所民政課放任後溝里長候選人蔡清波推薦熟識里民擔任監票員，且其中一位監票員可任意、自由走動靠近圈票處，在場選務主任都無制止。
- 二、本案經查證：

- (一)陳情人指稱之二位監察員來源，係由里長

候選人推薦北港鎮民政課云云，經查係由推薦縣長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推薦。

(二)就執行職務有無不法情形，函請北港鎮公所查證，於12月13日回復「該兩位監察員當日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擔任領票、圈票監察之職務，並無違法之情事。」

三、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略以，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就監察員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1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 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 三、其他依規定應執行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應由

主任監察員迅即報告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三）有關領票處監察員，與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並請參見工作人員手冊第25—26頁。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13次會議決議：

（一）案內陳情之監察員來源及執行職務內容，尚查無違法具體事證，先予結案，俟有可資查得違法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二）上述審議結果，依據「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審議。

五、附陳陳情書與調查事證資料乙份供參。

辦法：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1. 往後選舉於工作人員講習時務必強調小心謹慎。

2. 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民眾檢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候選人李進勇君等人，於非雲林縣政府公告指定地點設置選舉廣告，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被檢舉對象，詳見附表。

二、相關法規：

(一)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雲林縣政府公告詳如會議資料。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13次會議討論決議：

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案內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

四、附陳調查事證資料乙份供參。

辦法：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1. 案內被檢舉之4位鎮民代表候選人，因檢舉人舉證之違規時間點均在5天的競選活動期間前，因

此不構成裁罰事由，決議不予裁罰。

2. 其餘被檢舉人，因當事人舉證其設置廣告之行為時間點係在競選活動期間前，且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亦不構成裁罰事由，決議不予裁罰。

3. 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倘被檢舉人提出之陳述無法認定其設置廣告時間，而本會亦無進一步證據證明，該被舉發之廣告物係在競選活動期間才設置的，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請業務單位再通知當事人補充陳述或舉證。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接獲民眾陳訴蔡長昆君於投票日當天拉票行為，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本縣麥寮鄉長候選人蔡長昆君在本縣麥寮鄉福興宮投票所外拉票行為，經民眾錄影，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56條第2款規定。
- 二、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略以：當日在現場，民眾向我熱情招呼，基於禮貌，一時疏於注意而順口回應，是否違反規定，冀望貴會考量人情義理，再詳加審酌。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14次會議決議：

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候選人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00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五、附陳調查事證資料乙份供參。

辦法：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本案違規事證明確，經委員討論決議裁罰新臺幣75萬元。

丙、臨時動議：

第四組吳組長：有一臨時提案納入本會議第8案討論。

出席委員討論發言：略

丁、主席結論：再次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勞，將這次選舉順利圓滿完成。感謝!!

散會（上午12時20分）